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含）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新增客户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客户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请投资者知悉并做好资金管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